北京工商大学文件

北工商校发〔2023〕44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3年9月11日

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
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学术研究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为了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鼓励学术创新，加强学校科学研究诚信建设水平，在全校范围内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建立和完善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科研成果评价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2018〕23号）、《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2016〕）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北京工商大学从事学术研究活动的在职教职员工。

第三条　学校在学术道德规范建设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学术道德规范和相关政策并向教职工广泛宣传。

（二）在人事聘用、职称晋升、项目审批和考核评估之前，认真调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对有较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者，应实行一票否决。

（三）对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进行调查，并作出明确的结论，对确实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理。

（四）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情况。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基本学术规范

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术规范。在各类国际学术活动中，应遵守相应的国际规范和惯例。

（一）进行科学研究，应检索有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申请科研项目，负责人和参加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研究人员、学术活动指导人员、实验等辅助人员。

第五条　学术引文规范

（一）科学研究及其成果应合理使用引文，引文应以引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在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时，无论是否发表，无论是纸质还是电子文本，均应详加注释。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二）引证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第六条 学术成果规范

（一）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合作作品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做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作品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

（二）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或说明具体情况。

（三）对应经而未经学术界内部严谨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公布。

（四）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的方式标注资助来源，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标注或致谢必须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

第七条 学术评价规范

（一）应坚持科学标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坚持同行专家评价和回避制度。

（二）应以学术价值、社会和经济效益为基本标准。自然科学、科学技术应以揭示自然规律，探索自然现象，解决科学和生产实际中的问题为标准；哲学社会科学要以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标准。

（三）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的基础上，作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评价机构和评价专家要对其评价意见负责，涉密的应该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应承担相应责任。评价意见措辞要严谨准确。

第八条 学术批评规范

（一）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和学术争鸣。

（二）学术批评应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学术批评不得诋毁名誉、捏造事实、打击报复。

第九条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规范。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等，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确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科学研究院）负责对相关学术不端行为信息的受理工作。

第十四条 根据涉嫌学术不端当事人所在学科成立由科学研究院、人事处等部门及相关院（部）组成的工作组，负责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引起法律事端并进入法律程序的，工作组将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组成员不得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进行独立调查。

第十五条 工作组在接到学术不端信息后30个工作日内，听取当事人的申辩和解释。当事人应提交完整的书面材料。工作组依据书面材料、当面问询情况和其他证据，形成

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提交给学术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召开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对该项信息进行正式立项调查。

第十六条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七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验证、询问证人、询问当事人等方式进行。工作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提供学术判断，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验证，并出具学术意见书。

第十八条 调查工作涉及的相关单位与个人，应积极协助工作组开展正常工作。

第五章 认定与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正式列入立项调查的，工作组应于9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形成书面的调查报告，提交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收到调查报告3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学术评议，对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给予明确认定。

第二十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给出相关的认定和处理意见，并将认定和处理意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相关审议结果须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审批的，按相应流程办理。处理意见转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按照学校规定程序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处理措施包括：

（一） 对于一般学术不端行为，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责令该行为责任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等。必要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

（二）对于情节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者，责令该行为责任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必要时撤销该行为责任人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

第二十二条 除以上处罚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其他方面的处罚。处罚决定须经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六章 复查与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术不端认定书与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当事人可以在30日内，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和复查申请。

第二十四条 在作出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决定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应保密，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在受理投诉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举报人和证人的人身安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规定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